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3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步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567號、第405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又被告為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竊盜犯行時，並無證據可證被告下手行竊時，知悉被害人陳○綸未滿18歲，爰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所犯先後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均係徒手竊取），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犯罪事實一（一）竊得之捷安特腳踏車1臺已經警扣押後發還被害人陳○綸（見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惟未與被害人陳○綸、乙○○成立和解，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卷附被告民國113年7月20日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審酌被告

01 犯行次數、密集程度、侵害程度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02 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三、沒收：

04 (一) 被告犯罪事實一 (二) 竊得之豆漿1杯，為其犯罪所得，
05 雖未扣案，然並無過苛條款之適用，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之該罪刑項下宣告沒
07 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8 徵其價額。

09 (二) 被告犯罪事實一 (一) 竊得之捷安特腳踏車1臺，亦為被
10 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陳○綸，業如上述，
11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欣哲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劉子瑩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號	對應犯罪	罪刑	沒收
----	------	----	----

01

	事實一		
1	(一)	甲○○犯竊盜罪，處 拘役參拾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無)
2	(二)	甲○○犯竊盜罪，處 拘役貳拾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豆漿 壹杯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照股

05 113年度偵字第39567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40584號

07 被 告 甲○○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村水尾巷1號

09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3樓

10 之8房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6 列犯行：

17 (一)於民國113年7月15日7時53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00
18 號前，徒手竊取陳○綸(00年0月生，案發時為少年，真實
19 姓名詳卷)所有並停放在該處之捷安特腳踏車1臺(價值新
20 臺幣【下同】3,000元，已發還陳○綸)，得手後騎乘該腳
21 踏車離去。

22 (二)於113年7月19日8時48分許，前往臺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25
23 巷，竊取乙○○放置在其普通重型機車掛鉤上之豆漿1杯

01 (價值20元)，得手後離去。嗣經陳○綸、乙○○發現失竊
02 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0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甲○○經本署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惟上揭犯罪
06 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陳○綸、
07 乙○○於警詢時指訴均大致相符，並有警員製作之職務報告
08 2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9 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擷
10 圖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
12 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被告就犯
13 罪事實一、(二)之不法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4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
16 竊取之捷安特腳踏車1臺，因已經警合法發還被害人陳○
17 綸，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足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18 之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3 檢 察 官 黃政揚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6 書 記 官 胡晉豪

27 附錄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當事人注意事項：

05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6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

08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9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0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1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2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3 明。